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
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內政部業務報告

(口頭報告)

報告人：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壹、打造安定社會..... | 3 |
| 一、全力維護治安..... | 3 |
| 二、照顧警消權益..... | 5 |
| 三、強化公共安全..... | 7 |
| 貳、建設安居環境..... | 8 |
| 一、推動多元居住措施..... | 8 |
| 二、提升建築安全品質..... | 11 |
| 三、均衡國土發展..... | 13 |
| 參、深化民主人權..... | 14 |
| 一、保障宗教團體財產..... | 14 |
| 二、精進人口販運防制作為..... | 15 |
| 三、落實轉型正義..... | 16 |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，深感榮幸。在此要向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對於本部各項業務之支持與指教，表達由衷地感謝之意。

我國自今(13)日起實施國境解封政策，面對2年多來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及「非洲豬瘟病毒」的多重威脅，以及國際政經情勢動盪，本部全體同仁堅守工作崗位，落實各階段防疫政策，在邊境及社區第一線，執行入出境人流管制、緊急後送入境確診者、檢疫場所安全維護，以及關懷居家檢疫者健康等工作。截至111年10月7日止，結合地方民政系統累計追蹤居家檢疫者超過181萬名。在此感謝各界用行動及資源支持本部前線抗疫團隊，不分彼此團結往前行。

對於111年8月22日臺南市2位優秀的員警同仁因公殉職，本人心中無比哀慟。在事發第一時間即指揮調度各相關部門，經全國警察通力合作，迅即於17個小時內逮捕嫌犯到案，以告慰盡忠職守員警同仁之英靈，本部也集結相關資源提供家屬協助與關懷。在此感謝大院委員先進支持，將「警械使用條例」部分條

文修正草案，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，並經三讀通過，更加保障警察人員執行公權力的安全。

有關0918池上地震，本人在災害發生後，即指派本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趕赴災區協助救災，並召集各部會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完成一級開設，即時掌握現場災情，跨縣市動員警消人力前往，計救出房屋倒塌受困4人、電梯受困23人、高寮大橋倒塌跌落3人。同時積極協助地方災後復原工作，啟動民間建築土木公會等專業團隊評估災損建築物，截至111年10月5日止，已有216件完成評估，並結合既有之弱層補強補助、緊急修繕住宅貸款等機制一併納入處理，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，協助民眾加速重建家園。

本部將持續秉持務實態度檢視各項措施與服務，積極為全民營造安全、安心、友善的安居家園。以下謹就「打造安定社會」、「建設安居環境」及「深化民主人權」等3大面向，向各位委員先進提出扼要報告。有關本部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，請參閱書面報告。

壹、打造安定社會

一、全力維護治安

(一) 嚴打詐欺犯罪

為加強防範各種利用數位科技之新型詐欺手法及跨境組織犯罪，本部警政署於 111 年推動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，與各相關部會建立「識詐、堵詐、阻詐及懲詐」4 大行動策略，共同剷除詐騙集團。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，計實施 3 次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」，查獲 821 件詐欺集團，拘提逮捕 1,540 人，查扣不法金額達 4 億餘元。

另針對不法組織誘騙國人至海外就業，本部警政署從「預防、勸阻、救援、究辦」4 大面向積極執行，整合跨部會、國內外組織等各界援助力量，同時調度警政、移民系統於海外駐地之聯絡官，派遣任務型聯絡官赴柬埔寨及泰國，全力營救我國受害者，截至 111 年 10 月 2 日止，協助救援國人返國計 304 名；此外，也積極溯源被害人之幕後幫派、人蛇集團，計偵破人口販運案 112

件，逮捕幫派背景者 73 人，其中 65 人裁定羈押。

(二) 積極查賄制暴

因應「111 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」，為維護端正乾淨選風，推動全國警察機關同步實施「全國性擴大臨檢專案」，針對易滋事場所強力檢肅不法暴力情事。此外，本部警政署成立「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」，結合檢察機關實施打擊非法槍枝、幫派組織、查察境外勢力、選舉賭盤等重大犯罪之查緝行動；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，已於全國實施 3 波同步掃黑專案，全面淨化選舉治安。

(三) 落實性別暴力防制

依據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，各警察機關透過犯罪調查與即時保護併行之整合性機制，積極保護被害人安全，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，全國計受（處）理 1,190 案；另設置「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」，邀集司法院、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等，共同研議精進防制政策及執法品質，讓受害者人身安全獲

得更完善保護。

二、照顧警消權益

(一)保障執勤安全

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大力支持，「警械使用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三讀通過，明定員警於執勤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，作為輔助行使強制力，並定明危及自身生命、身體等 4 種情境，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，擴大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機，讓員警可即時判斷、大膽靈活使用槍械。

未來本部將依法組成「警械使用調查小組」，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協助釐清警械使用真相；另持續強化員警教育訓練、充實各項勤務設備，預計於 111 年底前，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3,699 輛(含汽車 311 輛、機車 3,388 輛)，112 年則接續推動「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」及「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」等多項中長期計畫，並增購鋼(鐵)質伸縮警棍及拋射式電擊器裝備方式，補足全國警察機關應勤所需。

(二) 完善警消權益制度

有鑒於警察及消防等人員工作性質特殊，發生意外等情形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，本部自 108 年起推動醫療照護優惠方案、全國警消機關人力充實及勤務合理編排等措施，並於社會住宅保留一定比例戶數優先承租，使其勤務工作至生活居住均能獲得適宜改善與照顧。

為加強員警權益保障，本部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」，調增安置就養補助額度，由原每月補助 5 萬元上限，提高至 8 萬 5,000 元（調幅將近 7 成），以減輕警察同仁醫療負擔。

另一方面，本部持續精進消防人員勤務結構，自 111 年 2 月起推動外勤消防人員勤休試行方案，進行兩班制勤休試辦（勤 1 休 1 或勤 2 休 2 等），並定期召集各消防機關針對試辦情形進行全面檢討，規劃逐步調整每月工時，讓基層消防同仁工作可以獲得合理改善。

三、強化公共安全

(一) 健全消防法制

為強化公共安全管理，擬具「消防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函送大院審議，明定營業場所負責人維護消防安全設備責任，並提高違反規定之罰鍰額度，最高可逕予裁罰 30 萬元；此外，強化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設置安全技術人員，檢查用戶供氣設備，以加強使用安全管理。另要求石油煉製業廠區等場所管理權人於發生災變時，應立即依法通報善盡責任，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另為完善消防設備專技人員制度與管理，推動「消防設備人員法」立法，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資格、執業條件與責任、業必歸會與公會組成等，以提升消防技術服務品質，強化消防安全設備維護。該法草案已交付大院內政委員會審議，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。

(二) 厚植災害應變量能

為提升對極端氣候、大規模災害之防救韌

性，本部推動「災害防救法」修法，感謝大院委員先進鼎力支持，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，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納入災害防救體系，並規範公私協力參與防救災訓練與講習，提升全民防災及災害應變意識。

此外，為深化地方基層單位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，本部已推動 3 期災害防救深耕計畫，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，累計建構 126 處韌性社區，培訓 1 萬 2,652 人取得防災士資格，並與 823 家企業簽署防災備忘錄。另已規劃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」，於 112 年至 116 年編列約 10 億元計畫經費，加強公部門災害防救據點整備，協助縣市以大規模災害建立跨區聯防機制，並結合民間企業共同合作韌性社區相關工作之推動，以提高整體防救災量能。

貳、建設安居環境

一、推動多元居住措施

(一) 加速社會住宅執行

本部積極落實於 113 年達成直接興建 12 萬戶

及包租代管 8 萬戶之目標，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，在直接興建部分，計有 6 萬 2,584 戶；在包租代管部分，已達 4 萬 9,591 戶，並以每季增加 6,000 戶的速度穩定成長，同時因應戶數成長需求，已於 111 年 9 月 1 日增辦包租代管（公會版）1 萬 2,000 戶，穩步朝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願景邁進。

此外，本部也全力打造社會住宅成為促進社區共融之社會福利服務場域，導入衛福、教育政策，布建日間照顧中心、托嬰中心及幼兒園等多項設施，讓社區居民可就近托老、托育、安心居住。目前已規劃 83 處社會福利服務據點，預估可提供照顧服務約有 4,500 人。

另一方面，為提升社會住宅供給成效，同步推動「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」，鼓勵旅館業及租賃業參與轉型，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，計審查通過 5 案、552 戶；另為活化國有低度利用房舍轉型為社會住宅，已協調國營事業機構規劃於 6 處興辦計 1,690 戶，本部並已函報行政院核定中。

(二) 擴大租金補貼

為協助更多年輕人、新婚、育兒及弱勢家庭減輕租屋負擔，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，透過「戶數擴大、金額加碼、資格放寬、申請簡便」4 大方向，擴大照顧租屋族群，並與社會福利團體、租賃住宅及不動產仲介公會結合全力推動，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，申請戶數已超過 29 萬戶，較去年 16 萬戶申請戶，增加將近 2 倍。

同時，本部運用多元媒體管道，推廣公益出租人享有綜合所得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等 3 大稅賦優惠。為進一步鼓勵房東投入公益出租人行列，擬具「住宅法」第 3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規劃有條件放寬公益出租態樣，並增訂公益出租人之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稅依據，讓房東放心出租、房客安心承租，創造房東、房客雙贏局面。該草案業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。

（三）精進不動產管理法制

為防杜不動產淪為炒作工具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，擬具「平均地權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規範限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換約轉售、禁止炒作行為、管制私法人購屋及建立檢舉制度等。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，懇請各位委員先進予以支持。

二、提升建築安全品質

（一）加速推動都市更新

為鼓勵民眾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，推動重建申請案稅捐減免再延長 5 年優惠，可享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至 116 年 5 月 11 日止，有助減輕民眾重建工程經濟負擔。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，累計受理 3,204 件重建計畫，已有 2,549 件核定、1,276 件開工，與去年同期相較，受理件數成長 1.4 倍，其中也包含飯店業者加入重建行列，有效帶動民間重建量能，讓整體居住環境更加安全。

另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，活化公有土地利用，擬具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

建條例」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，針對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物，除已有合理利用計畫等情形外，要求一律參與重建，並排除公有財產管理法令限制，以提升公私共有危老建案重建效率。該草案業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。

（二）落實建築物安全管理

承蒙大院委員先進上會期鼎力支持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、「建築法」及「消防法」修法，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，強化對老舊危險公寓大廈、停歇業場所之安全維護及管理，本部將儘速完備各相關子法及配套機制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。另為提升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，本部已請地方政府執行安全改善及抽（複）查作業，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，列管 247 件中，已有 9 成完成改善。

三、均衡國土發展

(一) 促進國土合理利用

因應新型態戶外活動多元、需求增加，為保障遊客生命財產安全，並兼顧國土保育，本部配合露營產業輔導、無動力飛行運動發展政策，於111年7月20日修正發布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相關規範，有條件鬆綁各該使用地之管制，並明定場地開發利用、設施設置應落實水土保持有關法令辦理，以保護國土資源永續與發展。

(二) 建構友善路網

面對人口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趨勢，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均衡建構可供幼童及長者通行無障礙環境，本部推動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」，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，已於106至111年補助將近310億元，核定計2,197案道路建設；並規劃於114年底前再投入170億元，提升道路空間服務機能，落實「以人為本」之交通環境願景。

另為確保用路人安全，推動「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執行暨輔導計畫」，預計於111年度改善

800 處危險路口，包括增設行人庇護島在車流量、路寬較大之路口處，退縮路口斑馬線而非貼齊路口邊界等多項路口改善方式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，讓行人的用路安全獲得更完善之保護。

(三) 推動淨零建築

配合我國「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」，本部已積極規劃完成「淨零建築路徑藍圖」，透過「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」及「我國推動淨零建築與應用推廣計畫」2 大淨零建築計畫，規劃自 112 年起以公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先行推動建築能效評估；私有建築物部分，主要採獎勵措施方式鼓勵進行建築能效評估及改善，並逐步推動新建及既有建築物，朝 1 級能效建築之目標邁進，與各國政府共同為全球永續發展努力。

參、深化民主人權

一、保障宗教團體財產

感謝大院委員大力支持，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已於 111 年 6 月

8 日制定公布，並自公布日施行。為協助宗教團體瞭解於本條例施行後 2 年內，可透過囑託不動產更名或限制更名方式確保財產權屬，本部分別於北、中、南舉辦新制及申辦流程說明會，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，計有 143 家宗教團體提出不動產權益歸屬審認需求，首例申請案囑託更名登記本部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完成列冊，並將積極協助全國宗教團體釐清不動產所有權屬。

二、精進人口販運防制作為

為加強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及隱私，提高加害人刑責，擬具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修正草案，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。此外，本部也持續策進防制跨國人口販運不法犯罪的作為，於 111 年 8 月舉辦「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」，邀集各國駐臺使領館人員及非營利組織代表，研討人口販運態樣及防制對策，發揮公私協力、共同打擊犯罪的正能量。

三、落實轉型正義

為處理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」所定相關事項，刻正積極籌備成立「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」，並辦理基金籌措與配套子法訂定等任務，以回復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權利，促進社會和解。

當前國內政經情勢面臨諸多挑戰，各界對本部施政的期許，我們會積極面對，全力克服完成，戮力為國人建設長治久安的幸福家園，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持續給予本部策勵與指導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
指教